

2020-2023“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操作手冊

1. 計劃簡介.....	2
2. 本地機構須知.....	3
2.1. 資助範圍.....	3
2.2. 申請參與本計劃流程.....	3
2.3. 機構申請項目.....	4
2.3.1.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申請.....	4
2.3.2. 駕駛實習課程申請.....	6
2.3.3. 補充/更改資料、公佈審批結果及款項發放.....	7
2.4. 項目報名.....	7
2.5. 電子簽到紀錄.....	8
2.6. 項目運作規定.....	9
3. 受益人須知.....	11
3.1. 本地機構申請項目.....	11
3.2. 個人申請項目.....	12
3.2.1. 啟動個人帳戶.....	12
3.2.2. 可獲資助項目.....	12
3.2.3. 申請期限.....	13
3.2.4. 所需文件.....	13
3.2.5. 申請辦法及須知.....	13
3.2.6. 補充/更改資料.....	14
3.2.7. 資料核實.....	15
3.2.8. 公佈及款項發放.....	15
4. 查詢方式.....	15

1. 計劃簡介

- 1.1 凡於 2020 年至 2023 年任一年度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自該年 1 月 1 日起自動成為本計劃受益人（下稱受益人）。
- 1.2 受益人可獲上限 6,000 澳門元的進修資助，用以繳納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批准的課程學費及證照考試費，參與次數不限。
- 1.3 本計劃之個人進修帳戶資助僅供其本人使用，不得轉移，其報讀或報考的項目亦不能由他人代為參與。
- 1.4 本計劃只資助受益人之課程學費及證照考試費，因舉辦項目而產生的材料費、雜費等，以及因參與項目而產生的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等，均不計算入資助項目的費用。
- 1.5 以下項目不納入本計劃的資助範圍：
 - 課程內容等同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課程；
 - 回歸教育課程；
 - 以非面授為主的課程；
 - 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分享交流會、遊學團及類同的學習活動；
 - 遙距證照考試；
 - 主要對正規教育及回歸教育的內容作全面考核或評估的考試。

2. 本地機構須知

2.1. 資助範圍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非高等教育中的私立教育機構、公共實體、具條件開辦課程的社團及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上述本地機構申請的項目統稱為“機構申請項目”。

2.1.2. 機構申請項目須於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開始。

2.2. 申請參與本計劃流程

2.2.1. 本地機構應向教青局提出參與本計劃申請，並按機構性質附同下列文件：

- a.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本地機構參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申請表”；
- b.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存有紀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以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c.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或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副本；
- e. 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使用權證明文件；
- f. 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圖則資料，包括：
 - 經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工務局)核實的樓宇結構圖則(1:100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與場所實況相符且載有教學設備的圖則(1:100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場所街道位置圖(1:1000)
- g. 機構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h.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銀行存摺內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的版面副本，或由銀行發出的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的證明文件；
- i. 教青局認為對妥善審批申請屬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提交的文件：

- 高等院校及公共實體：a、h 項；
- 私立教育機構：a、d、g、h 項；
- 社團：a、b、e 至 i 項；
- 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a、c 至 i 項。

*公共實體轄下場所、獲有權限實體發出執照或許可的機構舉辦課程及/或證照考試的場所，豁免遞交 f 項。

- 2.2.2. 在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的場所、必要設備以及按第 2.2.1 項規定提交的資料如出現變更，機構應於變更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教青局。
- 2.2.3. 私立教育機構更換持牌實體後，新持牌實體須重新向教青局作參與本計劃申請，獲批准後才可進行第 2.3 項的申請。
- 2.2.4. 機構須確保開辦項目的場所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並具有合法的使用權，也應參照教青局及工務局發出的“持續教育機構及補習社—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對場所進行規劃。
- 2.2.5. 機構須於場所的大門外張貼機構名稱，並在教室外清晰標示課室名稱或編號，且不得在教學場所內進行或從事非屬已申報且獲許可的其他活動。
- 2.2.6. 機構須具備與開辦項目相符的教學設施及設備，同時亦須具備已連接互聯網且符合教青局規格的電腦、打印機及影印機等行政設備。
- 2.2.7. 教青局將於機構獲批准參與本計劃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為機構開設專用的網上帳戶，以讓機構進行項目申請及提交為執行本計劃所需的文件。
- 2.2.8. 教青局向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機構提供用作核實身份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機構須妥善保存及使用相關設備。如設備故障，須於 30 分鐘內在其專用網上帳戶向教青局申報；如損毀或未能歸還，須承擔賠償責任，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 2.2.9. 如機構擬退出參與本計劃，須在完成全部獲批准的機構申請項目後，才可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教青局。
- 2.2.10. 如機構連續 4 個申請期沒有提出項目申請，視為自動退出本計劃。
- 2.2.11. 機構退出或被排除於本計劃，應於完成開辦所有已獲批准的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之日起 30 日內歸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
- 2.2.12. 已退出本計劃的機構如欲再次參與，須向教青局重新作參與申請。

2.3. 機構申請項目

2.3.1.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申請

2.3.1.1. 已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本地機構可於每年的 1、4、7 及 10 月份的首 20 日向教青局申請緊接兩個季度內開始的機構申請項目；首個申請期的項目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申請期的項目於 4 月至 8 月內開始；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申請期的項目於 7 月至 8 月內開始。

2.3.1.2. 機構須在規定的申請期內透過互聯網系統提交申請資料，或於申請期的辦公時間內親臨教青局，利用教青局的專用電腦自行上載申請資料，尤其包括：

- 持續教育課程須具備完整的課程大綱、報讀者資格、教學安排、教學目標、評核要求及導師資料；
- 證照考試須具備完整的考試大綱、報考者資格及評核要求。

2.3.1.3. 上項導師資料須於課程申請月的首 10 日內，以親臨、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資料包括：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副本；
- b. 導師聯絡資料；
- c.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d. 衛生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生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書，須通過下列項目：
 - 胸肺檢查 - 胸部 X 光平片；
 - 小便檢查；
 - 有效抗破傷風疫苗注射；
 - 精神狀況評估；
 - 心臟功能測試 - 靜卧心電圖（適用於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
- e. 證明導師具備任教課程所需資格及能力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2.3.1.4. 非本澳居民擔任導師，其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僱主實體”須與聘用機構名稱一致，“職級或職務”須與擔任導師工作相符，且其任教的課程在相關認別證的有效日期內才能任教；如外地導師沒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須提供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明。

2.3.1.5. 倘導師離職，機構須於該名導師離職後翌日以信函、電郵、傳真等方式通知教青局有關事宜，且不能繼續使用相關導師資料作任何項目申請及教學活動，否則機構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2.3.1.6. 導師的薪酬總支出不可低於其任教課程總收入的 20%；確保導師每連續上課 3 小時後，有不少於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每日授課不得超過 8 小時；導師在同一時間內，只可申請任教一個課程。

2.3.1.7.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6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90 日；專業培訓或證書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多於 120 小時，且持續期不得超逾 180 日；證照考試的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機構不可於 22:30 至 08:00 時段開辦課程及證照考試。

2.3.1.8. 在同一時間內，同一場所只可申請舉辦一個項目。一般情況下，同一課程一日內只可上一節課，每節課不得多於 3 小時，每 7 日不得開辦多於

6 小時，有合理原因者每日上課可多於一節，每節課間有不少於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

2.3.1.9. 機構如開辦日夜同步課程，倘其中有任一班別未能成功開辦或需調整課堂編排，機構須一併處理與該課程相關之日夜同步課程。

2.3.1.10. 倘項目是與其他機構合辦或獲授權開辦，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2.3.1.11. 機構申請的證照考試應參照教青局公佈於網頁的“證照考試目錄”內的項目及教青局所訂定的適用於資助範圍的項目，且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評定特定技能的水平測試；
- 評定從事特定專業的技能檢定；
- 評定從事特定職業的資格檢定。

2.3.1.12. 倘機構增加開辦項目所屬類別，必須獲教青局批准增加相關類別後才可申請。

2.3.1.13. 如機構擬就申請項目向其他公共實體申請資助，或已獲得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須在申請時註明。

2.3.1.14. 機構申請項目若收取學費或考試費以外的其他費用或有報名資格限制，機構須在申請時註明。

2.3.2. 駕駛實習課程申請

2.3.2.1. 每一車輛類別均可提出 25 小時的駕駛實習課程申請，但必須保證同時有 10 小時及 15 小時之課程供受益人選擇；特別駕駛課程只有 5 小時及 10 小時。

2.3.2.2. 25 小時的輕型/重型摩托車、輕型汽車、重型貨車、重型客車及 E 類車輛駕駛實習課程之持續期為 3 個月。而 5 小時及 10 小時的特別/教練員駕駛實習課程、10 小時及 15 小時的駕駛實習課程，其持續期為 2 個月。

2.3.2.3. 課程之開始日期須為開課月份首日，結束日期為課程結束月份之最後一日。首期申請之開始日期為開課月份第 15 日，結束日期為課程結束月份第 14 日。

2.3.2.4. 已委派之導師：機構須最遲於每一年度的 1 月 31 日或之前向教青局遞交駕駛教練員已續期之年度駕駛教練員准照副本。

2.3.2.5. 新導師申請：機構須於課程申請月的首 10 日內，親臨教青局或以傳真、電郵方式，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由澳門交通事務局簽發之有效駕駛教練員准照的副本遞交至教青局作導師資格評審。

2.3.3. 補充/更改資料、公佈審批結果及款項發放

- 2.3.3.1. 倘機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屬不齊備、不符合要求或須補充說明的情況，教青局將以電郵通知機構須於翌日起計 15 日內，透過互聯網系統或電郵補充/更改資料，否則教青局將按原申請資料作評審。
- 2.3.3.2. 教青局將在項目申請提出之月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向機構發出申請項目的審批結果通知，資料將同時上載於 2020-2023“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網頁的資助項目內，讓公眾查閱。
- 2.3.3.3. 一般情況下，教青局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機構發放款項，持續期不多於 30 日的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於開始後 30 日內一次性發放；持續期多於 30 日的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於開始後 30 日內發放 50% 款項，餘下 50% 款項於開始後 45 日至 60 日內發放。

2.4. 項目報名

- 2.4.1. 項目招生對象必須為於 2020 年至 2023 年任一年度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歲的人士，包括使用及非使用本計劃資助之人士。倘有非使用本計劃資助的人士報讀課程，機構應通過系統登記報名的人數，且項目的總收生人數不能超過教青局審批的名額。
- 2.4.2. 倘受益人報讀進階項目，機構須收取受益人符合報名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並存檔。例如，報讀 6 至 8 級鋼琴班的學員，須提交相應的資格證明文件。
- 2.4.3. 機構只可為具備學習駕駛執照（學車紙）的受益人報讀駕駛實習課程，並保留受益人之學習駕駛執照（學車紙）副本。
- 2.4.4. 機構只可在已向本計劃申請並獲批准的對應報名地點，核實受益人為所出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情況下，按照受益人的意願為其進行相應的項目的報名，並接受受益人以個人進修帳戶繳費。機構不可接受受益人委託他人報名，以及替其就已開始的項目報名。如受益人未滿 18 歲，機構須要求相關人士填寫專用的報名表格，並由其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簽署確認。
- 2.4.5. 機構須要求受益人在報名時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按教青局的專用格式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其使用，而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於本計劃項目的報名。
- 2.4.6. 受益人報名時，教青局將先於其個人進修帳戶扣除項目費用，再從帳戶餘額中扣除項目費用的 30% 作保證金；保證金以百元為單位，當帳戶餘額低於保證金，則扣除全部餘額；倘餘額為零，則不作扣除。
- 2.4.7. 機構不得向使用本計劃資助繳費的受益人收取較現金繳費者更高的費用，或附加其他額外報讀的條件。

2.5. 電子簽到紀錄

- 2.5.1. 機構須確保導師及受益人以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在專用電子設備分別進行 2 次簽到，導師或受益人不在限定期間內作簽到的課節，即使出席了課程或證照考試，亦不計入有效電子簽到紀錄。
- 2.5.2. 受益人參與一般持續教育課程，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參與證照考試的首次簽到時間為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至開始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在考試開始時間後 45 分鐘至結束時間後 30 分鐘內。
- 2.5.3. 導師任教一般持續教育課程，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
- 2.5.4.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或停電的情況，機構人員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讓導師及受益人於第 2.5.2 項或第 2.5.3 項所定時段分別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機構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3 日內在其專用的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並附同不能使用電子設備進行簽到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 2.5.5. 如受益人或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導師遺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應採用第 2.5.4 項所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或導師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3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
- 2.5.6. 如導師為外地僱員，機構人員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讓導師於第 2.5.3 項所定時段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
- 2.5.7. 就輕型汽車、重型貨車、重型客車及 E 類車輛之駕駛實習課程，導師及受益人應於上、下課時，分別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在教青局設置的自助服務機簽到，有關的上課時間以受益人與導師簽到的重合時段計算。
- 2.5.8. 就輕型/重型摩托車之駕駛實習課程，導師應於連續教授時段首名受益人上課時及最後一名受益人下課時，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在教青局設置的自助服務機簽到；出席課程的受益人應於上、下課時，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在教青局設置的自助服務機簽到；有關的上課時間以受益人與導師簽到的重合時段計算。
- 2.5.9. 如在駕駛教考場以外的道路進行駕駛實習教學、自助服務機因故障或停電等情況而不能使用，導師於第 2.5.7 項或第 2.5.8 項所定時段，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輸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

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進行電子簽到；為受益人作出簽到，導師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讓受益人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

- 2.5.10. 如手機簽到應用程式基於程式本身的技術故障或流動電訊網絡故障等情況而不能使用，受益人應按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在教青局指定格式的簽到表上簽署，機構須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3 日內在其專用的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並附同不能使用手機簽到應用程式進行簽到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 2.5.11. 倘受益人基於患病或不可抗力原因缺勤，機構應於項目結束後的 7 日內，於其專用的網上帳戶申報並上載證明。

2.6. 項目運作規定

- 2.6.1. 機構須公開獲批准項目的資訊，並公開招生。宣傳資料須註明為 2020-2023“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獲批准之項目，清晰展示教青局提供的項目編號、簡要的項目大綱、報讀/報考者資格、項目費用、評核要求、退出機制、導師資歷、認證機構、完成項目相關規定等資訊，以確保獲批准項目宣傳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不得存有誤導成份。
- 2.6.2. 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人向報讀持續教育課程或報考證照考試的受益人提供現金、實物、購物或服務優惠，又或其他形式的回贈。
- 2.6.3. 機構應就各自營運條件及執行情況，自行制定受益人的報讀及退出機制、課堂管理、暴雨/熱帶氣旋警報下的上課安排、突發事故等內部管理指引，且須確保導師和受益人知悉有關規定，有關規定不得與本手冊或相應法規的規定有所抵觸。
- 2.6.4. 系統會於項目開始前 6 日向機構作出開課提示，通知機構擬取消項目、改期、變更課室或每節課的授課導師，須最遲於項目開始或相應課節的 2 日前自行於系統中修改，並通知受益人有關事宜，系統將自動對已收生的項目確認開課。如機構未能於限期內取消項目，包括取消所有已報讀該項目的受益人，須向教青局作出申請，而有關之申請將可能影響日後同類項目之審批。
- 2.6.5. 機構須確保按已獲審批的條件開辦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
- 2.6.6. 為確保受益人的學習權益和成效，導師必須按課程內容授課，且不得在教學期間離開課室或進行非教學活動。
- 2.6.7. 機構須保持教學場所的安全及整潔衛生，並確保教學設施及設備可正常運作，且每年須向教青局提交教學場所消防系統之有效的良好運作保養書。
- 2.6.8. 機構向教青局及受益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確保其正確性及全面性。
- 2.6.9. 機構有義務因應受益人申請，向其提供出席及完成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的證明。

- 2.6.10. 機構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妥善處理受益人及相關人員的個人資料。
- 2.6.11. 機構須完整保存與獲批准的持續教育課程、證照考試及受益人相關的所有原始資料最少 5 年。
- 2.6.12. 機構須接受及配合教青局的監察工作，同時機構人員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簽署教青局的文件。同時，機構須於教青局發出通知日起計 15 日內向其提供基於監察工作所需的一切資料。

3. 受益人須知

3.1. 本地機構申請項目

- 3.1.1. 受益人報名的項目如獲得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須在報名時向教育局及機構申報，本計劃僅資助餘下金額，並以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 3.1.2. 受益人必須親臨機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透過用作核實身份的電子報名設備報讀或報考按獲批准的機構申請項目。受益人不可委託他人報名；不可就已開始的項目報名；不可同時報名時間重疊的項目。如受益人未滿 18 歲，還須填寫專用的報名表格，並由其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簽署確認。
- 3.1.3. 受益人報名時，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須以教青局專用格式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其使用，而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於本計劃項目的報名。
- 3.1.4. 倘受益人報讀進階項目，受益人須向機構提交符合報名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報讀 6 至 8 級鋼琴課程時，需向機構提交相應的證明文件。
- 3.1.5. 報讀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須向機構提供學習駕駛執照（學車紙）副本。
- 3.1.6. 受益人報名時，教青局將先於其個人進修帳戶扣除項目費用，再從帳戶餘額中扣除項目費用的 30% 作保證金；保證金以百元為單位，當帳戶餘額低於保證金，則扣除全部餘額；倘餘額為零，則不作扣除。出席率達 70% 的受益人將會獲退回保證金至個人進修帳戶內。基於患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出席率未能達標，受益人可於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結束之日起計 7 日內，經機構向教青局提交證明，獲批准後且出席率符合條件可獲退回保證金。
- 3.1.7. 受益人須確保提供給教青局或機構的資料的正確性。
- 3.1.8. 參與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的受益人，每次出席課程都必須透過用作核實身份的電子簽到設備進行兩次簽到。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
- 3.1.9. 參與證照考試的受益人，每次出席時都必須透過用作核實身份的電子簽到設備進行兩次簽到。首次簽到時間為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至開始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在考試開始時間後 45 分鐘至結束時間後 30 分鐘內。
- 3.1.10.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停電或受益人遺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情況，機構人員透過教青局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受益人於第 3.1.8 項或第 3.1.9 項所定時段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如受益人因遺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而採用上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須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3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

- 3.1.11. 參與輕型/重型摩托車、輕型汽車、重型貨車、重型客車及 E 類車輛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於上、下課時，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在教青局設置的自助服務機簽到，有關的上課時間以受益人與導師簽到的重合時段計算。
- 3.1.12. 如在駕駛教考場以外的道路進行駕駛實習課程、自助服務機因故障或停電等情況而不能使用，受益人於上、下課時掃描由導師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
- 3.1.13. 受益人不在限定期間內作簽到的課節，即使出席了課程或證照考試，不計入學員出席率。

3.2. 個人申請項目

3.2.1. 啟動個人帳戶

- 3.2.1.1. 受益人須在本計劃網上系統啟動其個人帳戶，啟動帳戶時必須綁定有效的澳門手機號碼及電郵，同一電話號碼及電郵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 3.2.1.2. 為進行身份鑑別，本計劃會將受益人的身份資料發送至身份證明局作身份驗證，通過有關驗證者方可啟動帳戶。受益人須提前完成啟動個人帳戶手續，以預留時間提交申請。
- 3.2.1.3. 受益人成功啟動個人帳戶後方可填寫及提交申請。

3.2.2. 可獲資助項目

- 3.2.2.1. 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開始的本地高等教育課程、外地高等教育課程、外地持續教育課程及外地證照考試，以上項目統稱為“個人申請項目”。
- 3.2.2.2.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
- 3.2.2.3.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在當地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或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高等院校按適用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
- 3.2.2.4.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在當地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6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90 日；專業培訓或證書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多於 120 小時，且持續期不得超逾 180 日。
- 3.2.2.5. 外地證照考試：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具認證職能的專業機構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授予證書的證照考試；僅載於由

教青局制定並公佈於該局網頁的證照考試目錄內的項目方可獲批准適用本計劃的資助。

3.2.3. 申請期限

3.2.3.1. 個人申請項目的受益人應於課程或證照考試開始後的180日內且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的期間提出申請。

3.2.4. 所需文件

3.2.4.1. 受益人申請課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繳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副本；(2) 就讀證明文件副本。

3.2.4.1.1. 已繳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可為：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該費用所對應學期的開始日期及所繳付的課程學費金額等資料。倘費用繳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3.2.4.1.2. 就讀課程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授課形式及所申請之課程對應的上課期間/學期等資料。

3.2.4.2. 受益人申請外地證照考試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繳付證照考試費的證明文件副本；(2) 出席證照考試的證明文件副本。

3.2.4.2.1. 已繳付證照考試費的證明文件可為：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考試名稱、考試日期、考試場所及所繳付的證照考試費金額等資料。倘費用繳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3.2.4.2.2. 出席證照考試的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認證機構名稱、考試名稱、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試形式等資料。

3.2.5. 申請辦法及須知

3.2.5.1. 為進行身份鑑別，受益人須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填寫申請，上載所需文件並提交申請，方完成申請程序。成功提交申請，會收到確認成功提交的短訊及電郵。

3.2.5.2. 倘受益人沒有合適設備填寫申請，可親臨教青局使用有關設備，但必須由受益人本人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進行操作。

3.2.5.3. 倘項目費用以非澳門元繳交，教青局接到申請後，將根據申請文件齊備之月份的首個工作日的匯率，把項目費用換算成澳門元。

- 3.2.5.4. 所有向教青局遞交的文件或填報的資料，必須為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種語言，否則須提交相關的譯本，有關譯本須有舉辦機構蓋章確認。所有遞交的文件或填寫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倘有任何變更，須即時通知教青局及遞交相關的變更文件。
- 3.2.5.5. 每個課程或每個證照考試均須獨立提出申請。高等教育課程及外地持續教育課程須按同一學年或同一學期獨立提出申請。一般情況下，每個申請的課程延續期間不得超逾 1 學年，若多於 1 學年，有關課程須為一次性繳付費用。
- 3.2.5.6. 倘受益人就同一個項目提出多於一次申請，即使皆符合資助條件，亦只會獲教青局資助一次。
- 3.2.5.7. 如受益人擬就申請項目向教青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申請資助，或已獲教青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須在申請時註明，本計劃僅資助餘下金額，並以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 3.2.5.8. 倘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則不可再提交資助申請。已提交的申請，倘教青局在審批時發現有關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該申請將不予批准，並對受益人作出通知；倘申請已獲批准後出現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的情況，則該申請的資助金額為零。
- 3.2.5.9. 倘受益人之個人進修帳戶因特殊原因而重新獲得可使用的資助金額（如因課程取消而獲機構退回款項等），受益人須重新提交之前因第 3.2.5.8 項而不獲審批/資助金額為零的申請，教青局將會就有關申請重新進行審批。
- 3.2.5.10. 受益人提供的銀行帳戶，只限於在澳門銀行開立的個人或聯名銀行帳戶，且應完整無誤地填報有關銀行帳戶資料，否則將導致無法轉帳。銀行帳戶的戶名即銀行存摺/月結單上的帳戶持有人姓名（文字、繁簡體及符號均須一致）、銀行帳戶的帳號須與存摺/銀行月結單上的帳號一致，提款卡號碼無法安排轉帳。
- 3.2.5.11. 以非澳門元作結算的澳門銀行帳戶作支付時，相關匯率或手續費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 3.2.5.12. 因受益人提交錯誤的銀行資料而導致未能成功轉帳，除支付時間可能延遲外，銀行所收取的行政費用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 3.2.5.13. 倘受益人因特殊原因須放棄已獲批准的個人申請項目，須以書面通知教青局，教青局會將已預留之資助款項退回其個人進修帳戶。

3.2.6. 補充/更改資料

- 3.2.6.1. 倘受益人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屬不齊備、不符合要求或須補充說明的情況，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專屬網頁作出通知（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受益人須自教青局通知翌日起計 15 日內，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補充/

更改資料。

3.2.6.2. 除登入專屬網頁補充/更改資料，受益人亦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補交文件：

- 親臨/委託他人交往教青局；
- 郵寄至教青局，信封面註明：2020-2023“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3.2.7. 資料核實

3.2.7.1. 根據第 34/2020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及教青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核實（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的課程或證照考試的舉辦機構或該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當局以作核實）及使用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申請文件。

3.2.8. 公佈及款項發放

3.2.8.1. 教青局在收到申請文件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發出申請決定的通知。

3.2.8.2. 項目獲得批准後，教青局會於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預留所需的澳門元費用；倘個人進修帳戶中的可使用金額低於所需的澳門元費用，則預留全部可使用的金額。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專屬網頁作出通知（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並載明受益人將獲資助之金額。

3.2.8.3. 當項目不獲批准，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的專屬網頁及公函（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通知受益人。

3.2.8.4. 教青局在批准有關項目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 3 個月內，將個人進修帳戶內已預留的金額透過銀行轉帳的方式發放予受益人。當銀行轉帳的款項發放後，個人進修帳戶中則扣除該預留的金額。

4. 查詢方式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教育處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2842 5199

傳真：2842 5120

電郵：pdac@dsedj.gov.mo

網址：<http://www.dsedj.gov.mo>